

#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关于桂林市社会 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、广西公共就业 服务信息平台停机切换通告

全市各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单位，参保人员、公共就业服务对象、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按照自治区人社厅、自治区医保局的统一安排，我市各级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上线使用广西“数字人社”经办管理信息系统，为确保系统切换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系统停机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18:00起至2020年1月8日8:30止。其中：**

（一）参保、待遇业务停办时间及范围。2019年12月31日18:00起系统切换停机，桂林市各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登记、缴费、待遇等业务（包括网上服务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助一体机查询及申报业务等）；**暂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联网结算功能（停止定点医院、定点药店实时刷卡），包括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。**2020年1月8日8:30起，恢复办理上述业务。

## （二）缴费业务停办时间及范围。

1. 2019年12月31日18:00起,暂停“桂林社保”微信公众号。  
**2020年1月8日8:30起,请全市参保人员关注“广西人社服务”和“桂林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。**

2.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从2019年12月29日0点-2020年1月15日24点,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(微信)城市服务、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机、移动智能终端POS机、广西税务手机APP、广西电子税务局、虚拟户客户端、办税服务厅及自助办税终端、广西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人端(中、区直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除外)等缴费渠道暂停缴费业务。2020年1月16日,恢复缴费业务。

3.“桂林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”从2019年12月24日18:00起停止使用。**各参保单位在2019年12月24日18:00前办理2019年12月人员增减变动等业务。**2020年1月8日8:30后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“数字人社”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业务。

**4.在2019年12月29日-2020年1月15日缴费停办业务期间出生即将满3个月的新生儿,请于2019年12月29日前缴费完毕。**

## （三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停办时间及范围

2019年12月31日18:00起,暂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、求职招聘登记、档案托管、灵活就业代办退休、就业困难认定、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。2020年1月8日8:30起,恢复办理上述

业务。

## 二、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参保人医保医疗费用的结算

（一）住院结算。系统切换升级期间，参保人员需住院治疗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入院手续，出院时由个人先垫付医疗费用办理出院手续，待系统重新开放后再到医院办理医保费用结算手续。

（二）门诊特殊慢性病结算。参保人需进行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或取药的，由个人先垫付医疗费用结算，待系统重新开放后再到医院或处方共享平台药店办理医保结算手续。

（三）办理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医疗费用补结算手续注意事项。

1.系统重新开放后，参保人应及时到医院、药店补办垫付费用医保结算手续，以免影响后续发生的医疗费用结算。

2.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存在有多笔待补结算个人先垫付医疗费用的，必须按照就医住院或购药的时间先后顺序逐一进行补结算，否则会影响费用结算准确。

3. 必须先按顺序先补办垫付费用医保结算后，再办理系统恢复正常时新发生费用的医保刷卡和结算手续。

（四）各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要做好支持配合，以及对参保人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。**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不受此次升级影响，仍按照原服务时间正常提供业务经办服务。

在此，对给广大参保单位（群众）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，并请广大参保单位（群众）注意相应时间节点，办理业务时避开暂

停服务时间段。

特此通告

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桂林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

2019年12月18日